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新基金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859,2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5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新基金”)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859,2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国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久银”)通知,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 (一) 减持原因: 资产管理需要。
- (二) 股份来源: 2016 年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获得。
- (三) 减持数量及比例:

国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5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0,156,5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 减持期间：2018年7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五)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国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国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国新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国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久银关于国新基金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